

# 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研議說明

## 壹、緣起

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已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發展，並落實照護遺族生活安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明定，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不論任職年資長短或因公撫卹與否，依審定未成年子女人數，每一位未成年子女每月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標準加發撫卹金(現為每月 3772 元)至成年為止。至於現行軍人撫卹條例，尚無針對軍人撫卹案內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給與之相關規範。

嗣因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審查通過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21 條、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除於草案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參酌前開退撫法增訂有關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之規定外；為加強照顧因作戰、演訓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之未成年子女遺族，另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每月再加發未成年子女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又據行政院 112 年 2 月 14 日審查國防部「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及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844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考量公平及不重複支給原則與政府財政負擔，研議修正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針對公教人員因類此高風險情形而死亡者，比照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

## 貳、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規範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之標準：

查前開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4 項所定每月再

加發未成年子女撫卹金之規定，係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增定。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以下簡稱警察子女教養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包含發給每一子女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之生活費用補助。據此，依上述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規定，軍人撫卹案內之未成年子女，除可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加發撫卹金 3772 元外，對於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另再加發撫卹金。至於其再加發撫卹金之金額，則授權國防部擬訂，再報行政院核定。另於歷次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就軍人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之發給標準，摘述如下：

- 一、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審查國防部「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載以，前開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國防部參照近 5 年平均最低生活費，暫定每人每月給與 1 萬 2,000 元。
- 二、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審查國防部「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決議，前開再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應依「作戰」、「演習訓練」、「搶救災害」死亡之不同風險類型予以區分並層級化處理，並進行財務負擔評估，據以計算加發未成年子女撫卹金之合理金額。

### 參、本部初步研擬方案：

基於軍公教人員權益衡平考量，並為兼顧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與政府財政負擔，爰初步研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考量公務人員類似前述軍人高度風險情事而死亡者，係限於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或搶救災害（難）或執行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等（以下通稱艱困任務）之因公事由，爰擬於退撫法第 59 條增訂依上開艱困任務因公事由辦理撫卹者，其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並以法律修正施行後亡故之撫卹案件為適用對象。

## 二、發給標準：

（一）審酌前述現行警察子女教養補助之對象，其因公情事與前開退撫法所定艱困任務相當，爰擬參酌警察子女教養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每一子女每月補助 1 萬元標準，暫定加發標準為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發給 1 萬元。

（二）立法技術則參照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採授權本部訂定。

## 三、經費預估及預算來源：

### （一）經費預估：

1、經統計近 10 年審定有案之因公撫卹資料後，屬艱困任務之案件數為 41 件，其中發放期限內領卹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合計 23 人。

2、經統計前述實際個案之未成年子女年齡，平均每一位未成年子女支領加發撫卹金至成年之年數約 9.84 年。

3、據上，倘若增訂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並以 1 萬元作為發給標準，每一位未成年子女加給撫卹金至成年之總金額，平均需增加約 118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預算來源：依退撫法第 68 條規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其他配套設計：

據行政院前開 112 年 2 月 14 日審查國防部「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及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844 次會議決議，考量公平及不重複支給原則及政府財政負擔，未來增訂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後，遺族符合該加發撫卹金條件，倘同時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得支領同性質之給付者（如符合前開警察子女教養辦法所定請領資格者），應擇一支領，以避免重複請領。爰擬參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 4 條規定，於退撫法第 59 條增訂：「未成年子女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子女教養補助者，不得再依本法請領加發撫卹金。」

#### 肆、結語：

基於軍公教人員權益衡平，前開針對執行艱困任務因公撫卹之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比照軍人領卹遺族每月再加發撫卹金之擬案，是否妥適？是否有其他修正意見？